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表列中醫陳惠林（表列編號：L08059）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16 日，為病人診治期間—

(i) 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條的規定；

(ii) 沒有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完整病歷紀錄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2)條的規定；及

(iii) 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5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陳惠林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，決定把陳惠林的姓名從中醫組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 條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，由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